

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

减 税 降 费



目 录

减税降费政策方案	41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45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6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68
增值税	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75
关于印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80
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107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0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3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8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 知·····	129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7
企业所得税	1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1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14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	1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14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 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1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5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 读·····	15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15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6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1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175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85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87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1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194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2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2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4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46
出口退税·····	248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	24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50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2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253
个人所得税·····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69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7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8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2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288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28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296
财产和行为税篇	3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3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 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304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3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3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	3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3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	321
土地增值税	3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23
印花税	3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3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	330

车辆购置税篇	3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33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3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355
车船税	357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58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收入	3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363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364
环境保护税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67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8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38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8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8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387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388
附税及行政性收费	390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3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	

加政策的通知·····	393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394
答疑实务操作篇·····	396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397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397
2.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对象界定？·····	397
3.按次纳税与按期纳税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398
4.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是否可以自行选择？·····	398
5.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可选择纳税期限？·····	398
6.纳税期限变更需要什么资料和流程？·····	399
7.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399
8.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成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一季度如何申报，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400
9.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400
10.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中销售额 30 万是指不含税销售额？·····	400
1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是否需要预缴？·····	400
12.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专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是否需要预缴地预缴税款？·····	401
13.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是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	401
14.建筑行业纳税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如何确定预缴税款时实现的收入？·····	401
15.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	402
16.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累计销售额该如何计算？·····	402

17.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纳税人，其转登记规定中的“累计销售额”如何计算？…	403
18.转登记规定中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403
19.营改增和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是否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03
20.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有行业限制？……………	404
21.2018年5月1日之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04
22.转登记小规模政策是否仍仅适用于原来因较低标准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和商业企业？……………	404
23.2019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无时间要求？……………	405
24.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只要满足一个条件？……………	405
25.是否转小规模条件不再执行总局公告2018年18号第一条？……………	405
26.如何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18号第八条中的“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12个月”？……………	406
27.如何理解总局关于转登记的政策解读？……………	406
28.2018年已转登记过的企业能否再转登记？……………	407
29.提供科研开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到10万元，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07
30.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否同步提高？…	408
31.是否月销售超过10万元（季度超30万）才可自开专票？……………	408
32.政策调整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409
33.月销售额不超10万的未使用税控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去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09

34.月销售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410
35.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410
36.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410
37.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410
38.预缴地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411
39.机构和不动产所在地一致的不动产转让是否需要预缴？	411
40.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412
41.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413
42.保险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为保险、证券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享受小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增值税的免税标准是否月销售额一并调整为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	413
43.自然人与保险公司签订长期代理合同，且不属于一次性取得收入的，是否可视为按期纳税的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413
44.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413
45.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 30 万能否免征增值税？	414
46.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414
47.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月份有销售，二月三月办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414
48.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标准是适用月度销售额还是季度销售额标准？	414

4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抵扣税款吗？	415
50.《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是否有调整？	415
51.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剔除不动产转让销售额后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416
52.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现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416
53.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冲红，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416
54.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417
55.总局公告 2019 年底 4 号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这句话怎么理解？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再追回能否退税？	418
56.总局 2019 年 4 号公告“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	418
57.原发票无法退回红冲导致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难问题	419
58.符合免税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代开普票时不进行征收税款，还是先征后退？	419
59.租金收入分摊政策的适用范围？	420
60.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可在租赁期分摊？	420
61.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421
62.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	421

63.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需要征增值税？·····	422
64.如何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造成的上游免税下游抵扣问题？·····	422
65.如何保持税控服务单位对不收取服务费的小规模纳税人的服务质量？·····	423
66.按次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按月享受未达 10 万元增值税免征政策？·····	423
67.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期有留抵，转成小规模纳税人之后，该如何处理？·····	424
68.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能否享受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免税政策？·····	424
69.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出租不动产，一次性取得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预收租金收入，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但未超过 10 万元的，能否申请退还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对应的增值税税款？·····	425
70.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发票、转登记前业务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冲红、以及开具错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转登记后如何开具发票？·····	425
71.对于已经实行汇总纳税的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年销售如果达不到 500 万元，该分支机构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26
72.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426
73.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426
74.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对应的租赁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能否享受 4 号公告相关优惠政策？·····	427
75.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27

76.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等非企业性单位，对外出租不动产收取的预收款，能否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427
77.孵化器自用或出租等方式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产权权属不为企业所有，为零租金租入房产或为有租金租入房产，且此房产有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或房屋转租收入。对于产权不属于孵化器的不动产，对其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是否可享受经营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28
78.纳税人在季度中间开业、注销、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统一以 30 万元的标准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金三升级调整前按实际经营期计算没有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是否予以退（抵）税？	428
79.按次（日）纳税，免征增值税限额为 500 元以下，能否提高标准？	429
二、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429
80.“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区分？	429
81.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430
82.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是什么？	430
83.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431
84.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是按什么时点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判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31
8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下发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中规定的“小额零星业务”判断标准是否有调整？	431

86.高新技术企业年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32
87.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能否享受财税〔2019〕1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	432
88.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经开始,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432
89.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何变化?	433
90.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433
91.企业季度预缴时符合条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年终汇算清缴时不符合条件,如何处理?	433
92.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在预缴申报时如何填报减免税?	434
93.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月预缴吗?	434
94.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涉及哪些文件?	434
95.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将会影响哪些企业?	435
96.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什么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	436
97.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436
98.此次新政策对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有影响吗?	436
99.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437
100.亏损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37
101.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包括查补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437
102.企业所得税申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指标如何计算?	437
103.“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如何计算?	438

104.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优惠吗？	438
105.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在填报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什么？	438
106.对于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问网上申报系统什么时候完成升级？	439
107.如何理解“应纳税所得额”与“实际利润额”概念？	439
108.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需要准备哪些留存备查资料？	440
109.如果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对政策理解原因预缴时未享受优惠，那么年度结束后是否还有机会享受优惠政策？	440
110.举例说明如何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441
111.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441
112.劳务派遣单位从业人员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441
113.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受征收方式的限定？	442
114.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标准是否包括分支机构部分？	442
115.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442
116.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何调整为按季度预缴？	443
117.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是否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443
118.纳税人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否选择退税？	443
119.上季度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444
120.按月预缴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内容？	445

121.如何判定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445
122.如何确定企业从业人数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45
123.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46
124.为什么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并非是季度平均值？	446
125.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446
126.本年度调整为按季申报后，次年度申报期限如何执行？	447
127.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如何，是否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447
128.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448
129.能否对 300 万元以上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法定税率纳税？	448
130.为了扩大政策优惠覆盖面以增强普惠性，能否对所有纳税人一律免征 300 万元所得额？	449
131.关于亏损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意愿不高的问题	449
132.关于动漫企业优惠门槛高难以享受到相关减免的问题	450
133.房地产开发企业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450
134.居民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报表如何填写？	450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451
135.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451

136.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始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451
137.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何时停止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452
138.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需不需要报送资料？	452
139.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452
140.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453
141.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缴地方税费如何退税？	453
142.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是否可以享受地方税费附加减征优惠？	453
四、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54
143.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454
144.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执行期限如何确定？	454
145.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455
146.如何判断一家创投企业能否享受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55
147.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需满足什么条件？	456
148.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确定投资额？	457
149.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能否用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抵扣来源于非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	457
150.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	

投资个人还需同时满足什么条件？	457
151.天使投资个人同时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同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可以互抵，有何限制？	458
152.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及个人合伙人，有何备案要求？	458
153.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在申报时进行投资额抵扣的填写？	459
154.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有何备案要求？	459
155.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如何进行申报抵扣？	459
156.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如何处理？	460
157.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如何把握？	460
158.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备案？	461
五、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461
159.此次出台的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461
160.企业在 2019 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462
161.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463
162.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463
163.2020 年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吗？	463
164.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463
165.企业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如何填报扶贫捐赠支出？	464

166.2019 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	464
167.企业在 2019 年以前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如何享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464
168.2019 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包括扶贫捐赠在内的各种公益性捐赠支出，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享受扶贫捐赠的税前据实扣除政策时可如何进行实务处理？	465
169.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467
六、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468
170.“57 号公告”的具体政策内容是什么？	468
171.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 2023 年以后年度取得利息收入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468
172.铁路债券具体都包括哪些？	468
173.企业投资者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可以在预缴环节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469
174.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的，应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469
175.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需办理什么手续？	470
176.个人购买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470
七、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70
177.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背景是什么？	470
178.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目前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哪些？	471
179.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72

180.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472
181.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的范围是什么？	473
182.制造业企业预缴申报时可以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吗？	474
183.制造业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474
184.“66 号公告”发布前未能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应如何处理？	474
八、深化增值税改革	475
（一）税率与扣除率调整政策	475
185.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有哪些调整？	475
186.自 4 月 1 日起，适用 9%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475
187.适用 6%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475
188.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是否有调整？	476
189.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能否按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476
19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下同），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476
19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476
19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477
19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477

- 19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477
- 195.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能否同时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以及加计抵减政策？.....477
- 196.适用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其适用的扣除率需要进行调整吗？.....478
- 19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是否需要分别核算？.....478
- 198.2019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哪几张表？.....478
- 199.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扣除率扣除，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还是 1%？.....479
- 200.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 13%税率货物，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进项税额？.....479
- 201.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479
- 202.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480

203.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480
204.请问 39 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	481
(二) 不动产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政策	481
205.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4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30%，在 5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10%？	481
206.我单位 2019 年 4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481
207.我单位 2018 年 6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 2018 年 7 月申报抵扣了 60%，在今年哪个月份就能够申报抵扣剩下的 40%？	481
208.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8 月申报抵扣剩下的 40%不动产进项税额。	482
209.我单位 2019 年 4 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482
210.不动产实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后，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怎样进行申报？	482
211.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 40%部分，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482

- 212.某纳税人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 30 万元。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483
- 213.D 公司 2018 年 9 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应于 2019 年 9 月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483
- 214.我公司 2019 年 3 月份购入一间厂房,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请问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该厂房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吗?.....484
- 215.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金额 1000 万元,税额 90 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484
- 21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485
- 21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485
- 218.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485
- 21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485
- 22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486
- 22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486
- 22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486

- 22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486
- 224.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487
- 225.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487
- 226.我公司位于北京，某员工3月28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月2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3月28日和4月2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487
- 227.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488
- 228.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488
- 229.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488
- 230.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489
- 231.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89
- 232.C公司准备购买20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89
- 233.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490

234.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27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90
235.我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491
236.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91
237.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491
238.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进项抵扣问题	492
(三) 加计抵减政策	492
239.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492
240.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493
241.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493
242.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493
243.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494
244.请问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494
245.我公司从事航道疏浚,是否属于提供四项服务的范围?	494
246.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495

247. 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销售额比重应当如何计算？·····495
248.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吗？·····495
249.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495
250.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举例说明如何适用该规定。·····496
251.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496
252.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496
253.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496
25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其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吗？·····497
25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提的当期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抵减应纳税额？·497
25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497
25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497
25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498

25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应当如何处理？..... 498
260.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498
261. 假设 A 公司是一家研发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新设立，但是 4-7 月未开展生产经营，销售额均为 0，自 8 月起才有销售额，那么 A 公司该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499
262. 如果某公司 2019 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截至 2019 年底还有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2020 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那么这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499
263. 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是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499
26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怎么申报加计抵减额？..... 500
265. 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500
266.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怎样进行申报？..... 500
267.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500
26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 含不含本数？..... 501
269.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01

- 270.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02
- 271.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02
- 272.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502
- 273.如果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月销售咨询服务，涉及销项税额 30 万元（税率 6%），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5 万元，那么 4 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503
- 274.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504
- 275.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 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是 6-8 月的比重超过 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504
- 276.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505
- 277.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505
- 278.A 公司是 2018 年 1 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 年 9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 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

的销售额吗？	505
279.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506
280.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 年 4 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 5 月税款所属期按照 10%计算加计抵减额？	506
281.B 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因发行债券支付 20 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 10%计算加计抵减额？	507
282.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507
283.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 50%，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507
284.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508
285.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508
286.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508
287.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509
288.纳税人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来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全部销售额除一般项目外，是否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509
289.我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了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510
290.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 A 企业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吗？	510
291.如果某企业 2019 年 10 月份被查补(评估)出所属期 2018 年 10 月的销售额 100 万，该 100 万是否可以作为 2019 年 10 月份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510
292.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是否参与计算？	511
293.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511
294.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手续怎么办理？	512
295.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 0。2020 年 3 月至 5 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该纳税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 2019 年的加计抵减额？	512
29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	

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513
297.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513
298.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514
299.某纳税人从事汽车租赁业务，深化增值税改革后，请问该纳税人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514
300.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已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该纳税人 2019 年 6 月加计抵减额的期初余额为 10000 元，一般项目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由于 4 月份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转出，当期需要调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请问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514
301.为提醒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及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税务机关对信息系统做了哪些设置？	515
302.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6 月其在某酒店召开产品推广会，取得酒店开具的住宿费、餐费和场地租赁费三张专用发票，请问三项费用的进项税额都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吗？	515
303.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能够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16
(四)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516
304.与 2018 年相比，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516

305.什么是增量留抵？	516
306.为什么只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	517
307.2019年4月1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517
308.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什么？	517
309.为什么要设定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条件？	518
310.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518
311.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18
312.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518
313.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519
314.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519
31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519
31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519
317.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520
31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税额可以申请退税吗？	520
319.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520
320.我公司2018年自建的厂房，尚有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	

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521
321.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521
322.如果即征即退企业（例如融资租赁企业）放弃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政策？	522
323.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信用等级确定问题	522
324.纳税人未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是否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能否退还留抵税额？	522
325.计算留抵退税时，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纳税人前期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40%部分）于当期转入后，在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是否构成上述“进项构成比例”计算中分子、分母的一部分？	523
（五）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524
326.我可以采取哪种方式升级税控开票软件？	524
327.我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可以立即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	524
328.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份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在4月1日后如需补开发票，应当按照调整前税率还是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524
329.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底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3日，购买方告知，需要将货物退回，此时，我方尚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购买方。请问我应当如何开具发票？	525
330.我是一名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鉴证咨询业一般纳税人，请问在4月1日后，我认证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有没有变化？	525
331.我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	525
332.我在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可以立即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	526
333.我是一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在销售适用 16%税率货物时，错误选择 13%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应当如何处理？	526
334.我是一名通过第三方电子发票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请问我应当如何确保 4 月 1 日后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发票？	526
335.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的，怎么进行申报？	526
33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527
33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527
338.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 2019 年 2 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 年 4 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28
339.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金额 10 万元，税额 1.6 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28
340.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529
341.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 日后因销售折让、中	

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具体应如何处理？	529
342.2019 年 3 月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530
343.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 3 万元调整到 10 万元后，住宿业、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需要达到 10 万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30
344.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销售收入 9 万元，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万元缴纳税款 300 元，4 月份发生退货，请问如何处理？	531
345.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531
346.B 公司 2019 年 3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 年 5 月份收到当年 2 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531
347.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2
348.我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务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532
349.我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3
(六) 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	533
350.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533
351.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什么时间开始执行？是否设置了过渡期？	533
352.某货物原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3%，4 月 1 日后退税率会调整	

吗 ?	534
353.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 , 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 , 出口退税率如何适用 ? ·	534
354.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 , 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 , 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	534
355.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购进一批原征 16%退 16%的货物 ,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才报关出口 , 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	535
356.外贸企业在 4 月 1 日前将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报关出口 , 4 月 1 日后取得按调整后税率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 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	535
357.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后 , 退税率有几个档次 ?	535
358.过渡期内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 怎么解决在计算免抵退时出现的适用税率小于出口退税率的问题 ?	535
359.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按什么确定 ?	536
360.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报关出口了一批货物 (征退税率均为 16%) ,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3 月 25 日。该企业 4 月 5 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	536
361.某外贸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购进一批货物 (原征退税率均为 16%) , 取得税率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5 日 , 又购进一批货物 , 取得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 月 15 日 , 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 ,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7 月 15 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	536
362.E 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	

和退税率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537
363.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537
364.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538
365.我公司出口载客电梯（海关税则号 84281010），原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6%，请问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我公司有何影响？	538
（七）离境退税政策	538
366.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538
367.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539
368.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539
369.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539
370.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540
371.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540
372.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540
373.如何确定本次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	541
374.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只皮箱，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皮箱税率 16%。4 月 25 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皮箱退税额？	541
375.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税率 10%。4 月 25 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	

- 档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退税额？..... 541
- 376.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542
- 377.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月1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1000元，税率13%，税额130元，价税合计1130元。该旅客5月20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542
- 378.某境外旅客4月1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5月2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7月10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 543
- 379.某境外旅客于2019年1月1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宁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枸杞，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0%，价税合计550元。3月15日，该旅客从宁夏前往北京，当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6%，价税合计1160元。2019年4月11日，该旅客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543
- 380.某境外旅客2019年4月1日来我国游玩。2019年4月3日，该旅客在北京A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1130元；同日，在B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

- 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9%,价税合计218元。4月8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544
- 381.某境外旅客于2019年4月1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565元。2019年4月5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62.15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545
- 382.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546
- 383.某境外旅客2019年4月1日来我国游玩。4月3日,该旅客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4520元。4月5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年4月6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请问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546
- 384.某境外旅客2019年3月30日来我国游玩。3月31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把团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6%,价税合计1160元。4月2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两个苏绣枕套,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2260元。2019年4月5日该旅客从江苏离境。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是多少?.....547

(八) 其他..... 547

385.总局网站发布的《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关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具体是指什么条件?..... 547

386.《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在选择简易计税时,是需要对多种药品同时选择简易计税,还是可以对其中某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548

387.适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政策的罕见病药品清单今后会进行调整吗?..... 548

388.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549

389.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4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月份收入12.8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549

390.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550

减税降费政策方案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确保个人所得税第二步改革顺利推进、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及时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平稳实施、社保费及非税收入降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2019年减税降费工作的良好开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19年新出台和以前年度已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到，无论是今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还是往年已实施的减税政策，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任何一项政策落实不力都会直接影响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都会直接影响整个减税降费工作的成效。因此，落实好新老减税降费政策都是税务部门必须抓实抓细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硬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合理安排、统筹调度资源和力量，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打好新政策加力和老政策固力的“组合拳”，既不能让新出台政策“打白条”，也不能让已有老政策打折扣，确保所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细致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梳理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对新政策“了然于胸”，也要对老政策“心中有数”，确保政策落实工作无缺失、无漏项、无死角。税务总局正在抓紧编辑修订《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对国家统一规定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系统地归类梳理，完成后将尽快下发给各地税务机关参

考。各地税务机关也要细致梳理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授权制定的本地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税收优惠政策清册，逐项对照抓好落实。

三、进一步精准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在对 2019 年出台的新政策开展全覆盖、多轮次宣传辅导的同时，也要重视对以前年度出台的老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针对落实中暴露出来的弱项、短板，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法开展宣传辅导，务求高质量、好效果。4 月底前，各地税务机关要组织好第三轮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工作，对新老政策统筹开展深入细致的答疑解惑。对适用范围广、普惠性强的政策，继续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短信等渠道，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加深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度；对优惠对象界定明确、适用范围指向具体，特别是采取“名单式”管理的减免税政策，要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向有关部门全面了解掌握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名单，进一步将政策“点对点”“面对面”地精准推送到户、精细辅导到位；对在执行中反映问题较多、落实难度较大的政策，要通过专门走访、专题座谈、专项辅导等方式，与纳税人和缴费人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并积极查找政策执行中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推进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

四、进一步提高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便利性

近年来，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陆续取消了若干涉及减税降费的税务证明事项，大幅精简了减免税办理流程，多次扩展了“最多跑一次”范围，大量压缩了需要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大部分事前备案事项改为留存备查，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向简便易行方向明显转变。以前年度出台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内容没有变化，但操作更为简便，纳税人享受更加便利。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严格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征管流程，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对老政策也要按新要求来抓落实，绝不能固守老习惯、照搬老办法，坚决杜绝变相增设管理要求、增加享受

难度、增添办理负担的情况发生，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便利、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五、进一步扎实全面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核算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在做好 2019 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统计核算工作的同时，对以前年度出台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统计核算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前端源头数据的准确性，理顺数据核查、会审、差错数据更正等后端纠错业务流程，切实提高减税降费数据统计质量。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减免税分析，力求全面、及时、准确、深入，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的运行情况都能得到完整反映，实施成效都能得到充分展现。

六、进一步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密切跟踪新政策实施情况，也要持续关注老政策执行效果，持续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重点选取执行中操作性不强、受益面有限、纳税人获得感不明显，以及减免税数据反映落实情况异常的政策，开展深入调研、深度剖析，分门别类查找原因，认真研究“对症下药”的有效办法，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偶发性、局部性的问题，要立足本地实际，及时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对多发性、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对各渠道反映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问题，要抓紧研究、及时应对。对能够通过文件明确的，要及时制发文件；对适宜通过问答方式回应的，要及时发布问答口径；对征管操作问题，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政策调整问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中不断完善，在完善中更好落实。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档案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效果，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强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畅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整治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税务部门要对使用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的纳税人开展走访和调研，开展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税务部门要立即组织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自查及专项整治中发

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四、坚决整治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

税务部门对违规收取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费用的，要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予以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规范明码标价，对投诉举报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及时查处。

五、严格执行备案制度

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的备案管理，要求平台运营商向省税务机关备案运营商名称、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如实报送备案信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从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服务，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做好信息公开宣传辅导工作

在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名称、运营商名称等信息，并明确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方便纳税人自愿选择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各地要加强对电子发票政策的宣传，特别是将小微企业作为辅导重点，告知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平台。

七、做好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

按照《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发〔2019〕1号）要求，协同推进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共同研究确定扩大试点企业范围，为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奠定坚实的基础。试点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纳税人费用。

八、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对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涉税服务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一旦发现任何部门或个人与第三方有利益关联，要坚决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部门要从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检查，决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目揩减税的油，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纳税人“开好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 1% 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二、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根据《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在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进度、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方案》有关规定，各地政策要规范统一，防止政策多样，严禁“边规范，边突破”。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降费目标，统筹研究，明确职责，迅速行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落细。

三、准确把握《方案》的有关政策

(一) 关于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省内单位缴费比例不统一的,高于16%的地市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目前暂不调整单位缴费比例的地区,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原则,研究提出过渡方案。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

(二)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份,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三)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已纳入降费范围的统筹地区,原则上继续实施,保持力度不减。此前未纳入降费范围但截至2018年底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要按规定下调费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全部纳入降费范围。阶段性降费率期间,费率确定后,一般不做调整。

(四) 关于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提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五) 关于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调整计算口径后的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以减轻其缴费负担、促进参保缴费。

(六)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地要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完善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指导意见。

(七)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为进一步均衡各省份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八)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各地要按照要求,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四、各部门在政府协调机制下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完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畅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科学做好降费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底账

清晰”。要协同提高数据质量，为做好社保降费核算奠定数据基础。要协商建立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社保降费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降费效果。要联合开展社保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政策运行及效应分析情况。

六、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各地要组织各方力量，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大意义，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正确引导舆论，为社保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统一明确宣传口径，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步调一致，依托权威媒体，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

七、逐级抓实培训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方案》学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做好培训安排，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已举办落实《方案》专题培训班，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进行联合培训，组织集中研讨。各地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明确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贯彻《方案》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注重动态跟踪，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就《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方案》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降低社保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预计，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现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5000亿元。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企业对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的呼声较强，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多次研究部署降低社保费率问题，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各地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四部门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方案》，经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4月3日，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出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对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把降低社保费率的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问：《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方案》的总体考虑是，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综合施策，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方案》共分八个部分，具体包括：一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三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四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五是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今年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六是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各险种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成熟一省、移交一省”。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七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国务院层面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八是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方案》实施到位后，预计2019年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3000多亿元。

问：《方案》提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这项措施会有什么效果？

答：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缴费比例不统一，高的省份20%，多数省份阶段性降至19%，还有个别省份14%左右。单位缴费比例总体较高，有一定下调空间；且地区之间差异大，不同地区企业缴费负担不同，竞争不公平，也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发展。

根据《方案》，各省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一是单位缴费比例最多可降低4个百分点，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减负效果明显，彰显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二是各地降费率后，全国费率差异缩小，有利于均衡企业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全国费率逐步统一，

促进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三是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

问：各省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不一，有的省份基金支大于收，如何降低养老保险费率？

答：根据《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省份，都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到 16%。具体降低比例由各省提出，与目前省级政府承担确保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是一致的。目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分布的确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性问题。受制度抚养比不同等因素影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存在地区差异，各省份降费率面临的压力不同。一般来说，抚养比高的地区，基金结余情况较为乐观，降费率面临的困难较小；而抚养比低的地区，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降费率面临着一定的现实困难，对此，中央将通过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等措施给予支持，帮助这些地区降费率后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良性循环。

问：《方案》提出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期限，是如何考虑的？

答：2015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失业保险总费率由 3% 降至 2%；2016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由 2% 阶段性降至 1%-1.5%；2017 年 1 月，国务院决定总费率为 1.5% 的省份降至 1%，期限一年。2018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实施 1% 费率政策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至 2018 年，通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基金共减收约 3000 亿元。目前，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备付能力较强，有条件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各地可以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为企业减负的同时，可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和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方案》明确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我国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与单位浮动相结合的费率制度。2015 年，按照中央关于“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在总体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了原有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准费率由原来的按三类风险行业划分细化为八类。为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成本，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成本，国务院决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问：《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也进行了调整，与之前政策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根据《方案》，缴费基数政策也要进行调整：一是明确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二是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主要考虑，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原政策规定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以此来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企业，特别是部分小微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少职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举个例子，假设某地区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000 元，则原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600 元，如某职工月工资水平为 3000 元，需按缴费基数下限 3600 元计算缴费金额；计算

口径调整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000 元，则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相应降低到 3000 元，该职工就可按 3000 元计算缴费金额，前后对比，月缴费基数减少 600 元，个人缴费比例 8%，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 48 元，如其所在企业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单位缴费基数，则企业每月缴费基数也相应减少 600 元，缴费负担可进一步减轻。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而言，政策调整后，不仅平均工资口径调整、标准降低，选择范围也变大，选择低基数的可以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的人员也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来提升自己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比如，按上例，如为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可从 6000 元改为以 3000 元下限缴费，则月缴费基数减少 3000 元，按 20% 比例缴费，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 600 元。

问：目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方案》对此有何要求？

答：社会保险基金的集中统筹调剂使用是发挥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功能的核心，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在要求，基金统筹层次越高，越有利于分散风险，增强基金保障能力。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初步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但各地进展不平衡，部分省份已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大部分省份实行的是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基金统筹共济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另外，个别省份还存在省内养老保险政策不统一等问题，需要逐步统一规范。

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推进省级统筹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出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统筹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为此，《方案》要求各省份要加快推进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坚实基础。

问：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什么进展？《方案》对今年的基金中

央调剂工作有何安排？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2018年7月1日起建立实施。去年调剂比例为3%，半年中央调剂基金总规模2400多亿元，7个东部省份净上解资金610亿元，22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对均衡地区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发挥积极作用。《方案》明确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将提高到3.5%，预计全年基金调剂规模约为6000多亿元，受益省份受益额将达到1600亿元左右，调剂力度比2018年明显加大，将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为实施降低社保费率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问：《方案》实施后，社保费征收工作将如何开展？

答：根据《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征收的继续由社保征收，原由税务征收的继续由税务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

问：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后，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总体上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最新年报统计，2018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3.7万亿元，支出3.2万亿元，2018年底基金累积结余约4.8万亿元，有较强的支撑能力。据测算，降费后，未来一段时期仍能保持当期收支有结余。在确保发放的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还将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实施2019年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这也是连续第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今年总体提高比例为5%，预计将有1亿左右企业退休人员受益。

问：降低费率后，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基金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的问题，有何应对措施？

答：从结构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在执行降费政策后，基金收支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对于降费后部分地区基金收支压力加大的问题，有关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一是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285亿元，同比增长9.4%，重点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中西部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省份倾斜。二是进一步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调剂比例提高到3.5%，今后还将逐步提高，将进一步缓解中西部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省份养老金支付压力。三是压实省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基金缺口分担机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资产、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基金缺口。对特殊困难省份，在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中央可通过适当的方式给予帮助。此外，相关部门还将通过继续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积极稳妥开展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方案》的实施？

答：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降费红利，确保《方案》各项部署落地见效，打赢“降费减负”这场硬仗，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指导各省抓紧制定调整养老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降费率政策5月1日如期落地实施，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二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将及时跟踪各地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指导地方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落实好《方案》各项措施，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降费感受，不断增强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政策获得感。三是开展政策总结评估，适时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缺补漏，努力达到政策实施的最优效果。四是强化监测预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对《方案》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

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一）充分认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各项政策 2019 年 5 月 1 日如期实施、落实落地。

（二）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方案》主要内容，全面理解、牢牢把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要点。尤其要准确把握、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三）切实加强对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组织领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一个地区一个地区、一类事一类事、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抓好落实。要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纳入减税降费的“大盘子”，在减税降费办公室成立社保费工作组，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的指挥系

统和工作机制，实现降费与减税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社保费工作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各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分类明确职责任务，有针对性地抓好重点工作

（四）社保核定税务征收地区。由税务机关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开展征收工作的地区，税务机关要着力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落实稳定缴费方式的有关要求，确保征收工作平稳、社会预期稳定。

（五）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地区。由缴费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机关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缴费人的政策宣传和辅导，确保缴费人能够按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进行申报缴费。

（六）其他地区。尚未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地区的税务机关要落实好降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积极做好相关征收和核算工作。

三、扎实做好征管服务，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七）加强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专题辅导等多种渠道，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回应缴费人关切。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强化业务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工作。税务总局将组织“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都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税务干部业务培训，使税务干部尤其是一线征管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切实执行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同步加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业务人员培训，及时准确回答缴费人咨询。

（九）优化征收流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简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根据本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调整情况，优化申报、缴费具体流程，切实提升申报征收

工作效率。

(十)完善信息系统。各级税务机关要适应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工作要求,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升级优化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信息系统,及时调整参数设置,确保满足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后的工作需要。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尽快完善信息共享平台。

(十一)优化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拓展线上、线下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多样化缴费渠道,便利缴费人缴费。要充分利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现有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经办和缴费服务,进一步提升缴费人获得感。

(十二)开展降费核算。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关于降费核算工作的部署,协调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效应分析工作。要精细核算降费情况,并与相关部门建立对账机制,确保降费核算结果准确、口径一致。

四、严明工作要求,强化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工作保障

(十三)加强考核指导。各级税务机关要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要将下级税务机关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发现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推动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十四)争取支持配合。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各级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各项工作。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汇报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做法、成效以及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争取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十五)严肃工作纪律。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统一部署及税务总局减税降费的有关要求,对在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措施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

为，导致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者因工作不当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六）跟踪反馈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对本省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落到实处，增强缴费人获得感，现就做好缴费服务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口径等政策，按照“准实快优”的要求，精准宣传培训、落实服务措施、快速处理问题、优化服务质效，切实做到分工明确、措施有力、整体稳定、税费协同，确保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缴费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宣传培训要“准”

1. 把准宣传定位。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社会保险费降费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部署，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宣传工作。既要建立内部专项工作机制，规范政策宣传口径，又要与同级人社、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统一政策解读口径；既要开展全覆盖宣传，又要对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费人员等通过网站专栏开展针对性宣传；既要加强税费集成宣传，提升宣传效率，又要根据税费差异，准确确定政策推送内容。

2. 拓展宣传方式。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分类拓展宣传方式。要通过网站专栏、在线访谈、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方式，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推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发动社会力量并通过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让适用政策的缴费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协调，加强与社保部门12333公共服务平台的业务衔接和协同联动，有条件的地区在保持12366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与12333系统的对接互转，进一步实现12366与12333优势互补、协同服务，形成宣传合力。

3. 用准宣传媒介。税务总局将下发《社保降费问题解答》，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内容，主动收集、完整梳理本地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印制宣传手册，发放给缴费人或在大厅醒目处摆放，提供给缴费人使用。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缴费人的需求和特点，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缴费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4. 精准缴费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缴费人咨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提供专门服务，辅导缴费人办费流程、表单填写等相关事项；要针对社保费统筹区之间征收期限、缴费基数、办理流程等政策差异，设置充足的12366远程坐席，为不同地区提供准确、实用的咨询服务。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点、热点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重点辅导。

5. 定准培训要求。税务总局已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联合培训，并开展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联合培训和系统内部培训。要及时组织开展12366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12366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还要组织其他业务部门人员开展社会保险费基础知识培训，确保税务工作人员知政策、能

宣传。

（二）服务措施要“实”

6. 充实缴费渠道。各地税务机关要在保持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缴费人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网上银行、手机 APP、自助缴费终端、委托代收、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多种便捷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提升缴费服务水平，优化缴费人体验，增强缴费人的获得感。

7. 简化缴费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政府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要求和实际征缴模式，确定本地缴费服务操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征缴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自主申报地区还要继续扩大“免填单”服务覆盖范围，简化办理缴费报送资料。

8. 落实申报提醒。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通过电子税务局及客户端在缴费人申报环节提供政策推送和事项提示功能；自主申报地区税务机关还要自行优化系统，为缴费人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和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缴费人正确申报。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要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或提示信息及时告知缴费人，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9. 缩减缴费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单位缴费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合理引导办费；要在办税服务厅安排人员负责引导缴费人正确办理缴费事宜，提升缴费人缴费体验。

10. 合理配置窗口。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现有办税服务厅窗口的基础上，根据本地不同缴费群体的特点和缴费习惯，合理调整人员力量和窗口配置，采取增设窗口、专窗服务等办法，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

（三）问题处置要“快”

11. 快捷响应诉求。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缴费人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缴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要畅通投诉接收和处理渠道，妥善处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方面的征缴服务投诉，确保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移交顺畅、反馈迅速，有效保障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

12. 快速应急处理。各地税务机关要全面评估缴费服务风险，建立缴费秩序、系统网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衔接措施，快速响应处理，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征缴秩序。

13. 畅通直联直报。税务总局通过直联点，税费同步按周汇总整理各地缴费人特别是小微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参照建立情况直报机制，按周“点对点”收集缴费人在缴费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四）服务质效要“优”

14. 深化部门配合。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政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部门间职责分工，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解读、多缴退费、补助享受、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争议处理等工作，共同做好降费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确保缴费人享受政策。

15. 转化调查成果。税务总局将借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模式，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研究制定评价缴费人感受的指标体系，从更多维度反映降费实施成效。以缴费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16. 优化服务制度。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缴费人通过 12366 热线、需求调查、满意度调

查、缴费服务成效评价等渠道反映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影响获得感的相关因素，真正摸清政策落实情况、弄清诉求，倒推政策完善和管理服务优化，不断提升缴费服务质效。

三、工作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务必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将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作为今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一环，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责任坚决扛起来，让任务坚决落到地。同时，要积极争取各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争取同级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各项缴费服务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为缴费人做好服务的理念，要把落实好降率综合方案当做硬任务，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缴费服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

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 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

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更好地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全面精准做实宣传辅导，精简办理手续，从快解决问题，过硬成效检验，全力实现宣传辅导 100%全覆盖、可验证，红利账单 100%有推送，有效做到政策明、流程清、手续简、成果显，以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红利，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三个坚持：

——坚持“实简快硬”，全力确保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宣传辅导要“实”，辅导对象实打实再扩围、辅导内容实打实再深化、辅导方式实打实再扩展、辅导质效实打实可验证；手续办理要“简”，政策内容简明解读、优惠办理简便操作、政策红利简洁推送、办税流程简化环节；问题解决要“快”，问题快速收集、投诉快速处理、需求快速响应、结果快速反馈；成效检验要“硬”，服务标准要硬、工作作风要硬、风险防控要硬、改进完善要硬。

——坚持把握关键，扎实做好针对性纳税服务工作。把握关键时期，在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公布后立即开展宣传辅导；把握关键环节，针对每个申报期前、中、后三个关键环节不同特点，开展针对性纳税服务；把握关键目标，确保增值税纳税人4月1日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报；围绕纳税人获得感推送红利账单，展示深化增值税改革成果；把握关键征期，4月份征期是多重减税降费政策叠加的关键征期，要提前预判并提出系列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关键征期平稳运行。

——坚持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各级税务机关联动效应。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负责制定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及时获取面向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辅导口径，建立税务总局直联办税服务厅等工作机制，开展纳税人需求、满意度调查，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开展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各省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统筹组织开展本省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设计本省宣传辅导产品，开展本省宣传咨询和培训辅导工作，建立健全直联等工作机制，确保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终端平稳运行，指导省以下税务机关开展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市县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具体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创新方式实现宣传辅导100%全覆盖、可验证，聚焦获得感实现红利账单100%有推送，全面开展一线干部培训，保障征期平稳有序，配合做好“3个100”直联工作，切实响应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地方面的诉求。

二、工作措施

（一）宣传辅导要“实”，增强政策知晓度

1.统一宣传辅导口径。税务总局根据新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及时获取政策宣传辅导口径，24小时内更新12366税收知识库，并加工形成简明平实、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为咨询解答提供实际支撑。各省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统一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宣传辅导口径，细化本省面向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辅导口径。

2.扩展宣传辅导渠道。税务总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开设的减税降费专栏和涉税专业服务专栏中增设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内容,在网上纳税人学堂突出降低增值税税率、配套增加抵扣等改革措施的宣传辅导,在两会前后连续开展 3 期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在线访谈或网络直播。各地税务机关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主题,既要通过办税服务厅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服务体验区和纳税人学堂等突出开展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咨询辅导,又要用好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多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3.拓宽宣传辅导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摸清辖区内纳税人底数、压实责任,做到纳税人宣传辅导面 100%全覆盖。同时,将宣传辅导对象由办税人员扩大到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等人员。对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税务代理人员侧重开展面对面的政策辅导,对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等人员侧重推送政策信息。采取分管局长包干督导等方式,实现科室负责人实时指导、辅导专员按时完成,通过减税降费辅导工作微信群和 QQ 群等方式,由业务骨干实时辅导,将宣传辅导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4.切实开展精准辅导。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适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纳税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滴灌式”精准辅导。既要采取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一对一”精细化政策辅导,又要重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政策“点对点”推送和关键人群的程序性操作辅导,还要对适用不同政策措施的纳税人,分期分批组织开展涉税专题讲座,手把手讲操作,账对账算红利,让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

5.充实宣传辅导产品。税务总局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办税流程等内容,制作并下发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及时推介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各地税务机关根据不同类型纳税人的需求,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纳税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6.做实内部人员培训。税务总局在新政策出台后，组织召开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贯到底”视频培训会，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立即组织开展12366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12366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

7.发挥涉税中介正向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涉税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沟通协作，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12366专家坐席、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学堂专家咨询辅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协同组织开展公益大讲堂、税务师同心服务团、代理记账“协税者”服务团、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等公益活动，助力宣传辅导全覆盖。

（二）手续办理要“简”，提高办税便捷性

8.简化流程资料。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在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出台后，及时更新《纳税人办税指南》，重点关注申报表栏次和填写规则变化等内容，对纳税人办理事项实行资料清单化管理，清单之外资料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税务总局制发《纳税服务规范（3.0版）》，重点修改与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的报送资料、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等内容。

9.减少办税次数。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深化增值税改革中通过多种方式，拓宽本地“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确保增值税纳税人4月1日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报。

10.降低申报失误。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和提出的要求，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纳税人申报环节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提示提醒和纳税人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纳税人尽享政策红利；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应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信息及时告知纳税人。

11.缩减等待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纳税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主动预约办税；要在办税服务厅指定一个综合窗口专门负责处理疑难杂症问题，

要有专人负责，导税人员做好相应引导，疑难杂症应尽量在导税环节处理，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

12.推进线上办税。各地税务机关要加速推行“网上办”，增加网上办理比例，凡与深化增值税改革密切相关的办税事项实现“应上尽上”；积极推行“自助办”，完善自助服务终端功能。

13.加强办税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内设置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纳税人办理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事项提供专门服务；要根据办税服务厅业务量合理确定窗口数量，窗口人员与窗口数量比例不得低于1.2:1，配强配足导税人员，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要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确保纳税人诉求有处说、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三）问题解决要“快”，提升政策执行力

14.及时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方面的需求。税务总局4月初组织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范围涉及全国100万户纳税人，从纳税人的政策知晓度、便利性和获得感等方面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按要求在日常工作中组织开展好本地范围内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动员和辅导政策相关纳税人广泛参与调查、客观反映涉税需求，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15.加快深化增值税改革信息直报。建立咨询紧急情况直报机制，实时监控各地涉及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大规模、集中性咨询情况，并于当日上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加快建立“3个100”直联点，即在全国范围内设立100个办税服务厅直联点、100个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直联点和100个纳税人直联点，税务总局按日汇总整理各地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咨询情况，按周“点对点”收集纳税人在增值税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16.快速响应纳税人诉求意见。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12366纳税服务平台、税务网站等渠道，广泛收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

税改革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法律救济等方面的意见建议，3个工作日内整理推送相关业务部门快速处理并反馈，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形成闭环处理机制。

17.提速处理纳税人对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投诉。畅通税务官方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及时接收纳税人投诉。重点围绕涉及增值税方面的投诉，压缩受理时限 50%，压缩处理时限 70%以上，其中服务态度类投诉处理时限压缩 70%、服务质效类和侵害权益类投诉处理时限压缩 85%，并于处理当日向投诉人反馈，确保此类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反馈迅速。

（四）成效检验要“硬”，确保实在获得感

18.强化纳税服务成效评议。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第三方评议机制，采取随机采访、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纳税人和人民群众的评价和监督，要以纳税人知晓度验证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宣传的精准性，以纳税人满意度评估纳税服务举措的有效性。

19.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税务总局结合深化增值税改革这一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纳税人满意度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对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措施的评价，以纳税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应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20.防控税务代理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过程中，既要有针对性加大对涉税中介机构的宣传辅导，又要强化对涉税中介机构的监管，防范“黑中介”“中介黑”抵消政策红利。发挥涉税中介机构正向作用，扩大联网批量申报范围，为纳税人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提供便利服务。

三、保障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到实处。

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四实四硬”的工作要求，闻令即动、勇于担当，全力打赢第一阶段“开好票”攻坚战役。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近期，税务总局将面向税务干部开展“一竿子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税务干部开展一轮有针对性的业务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把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政策弄懂吃透，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执行口径。围绕政策调整和系统变化情况，重点抓好税政管理人员、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和 12366 接线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让大家学得透、讲得清、办得好，能够及时帮助纳税人理解好、运用好各项减税政策。

二、扎实推进政策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方位、多角度主动发声，及时面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宣传改革举措、普及政策知识。重点做好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新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到政策咨询有人答、疑难问题有人解、系统操作有人教。

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三、抓紧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位是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的重要前提。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前梳理核实待升级纳税人清册，畅通税企联络渠道。在升级补丁下发后及时完成税务局端相关系统升级，提示提醒纳税人尽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对于无法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的纳税人，会同税控服务单位采取线下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完成升级操作。重点督促使用税控服务器的纳税人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及时完成开票系统升级，协调税控服务单位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升级工作不留死角。

四、督促做好税控技术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税控服务单位提前谋划，妥善调配技术维护服务力量，主动做好税控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做到保障措施到位、人员责任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在有序推进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同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加强对企业开票人员的操作培训，帮助开票人员全面了解税控开票软件功能，熟练掌握新税率发票开具操作，有效提升发票开具效率。对于纳税人提出的税控开票软件安装使用和具体操作问题，督促税控服务单位通过多种方式耐心解答、及时回应。

五、切实加强服务单位监管

税务总局已于近期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致函请其全力配合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做好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税控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税控服务单位监管工作，对于纳税人提出的投诉，要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向纳

税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税控服务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要严格依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同步实现关联系统对接

围绕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到的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正在统筹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和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税务总局发布升级补丁后,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并同步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以及与此改革相关的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调整对接工作,确保税收业务连续稳定。

七、提前排查系统运行风险

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与此次改革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风险排查,特别是要分析研判相关系统在资源保障、带宽使用、系统衔接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于纳税人集中升级可能引发服务器拥堵等问题,要认真制定工作预案。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排除风险,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有序错开升级高峰,合理安排升级时间,确保升级工作平稳有序。

八、跟踪监控发票开具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采集到的发票数据为依托,跟踪监控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并且据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和管理措施。对于大量开具旧税率发票等情况,要进行分析研判。属于纳税人不了解政策调整变化的,要安排税务人员进一步开展宣传辅导;属于纳税人未升级税控开票软件,或不熟悉相关操作的,要及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操作培训;属于涉嫌虚开发票,符合风险纳税人特征的,要依托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九、建立健全问题响应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制，强化应急值守，发生突发事件，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核实确认后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要增设“深化增值税改革问题处理专岗”，确保纳税人的问题及时得到解答、事项及时得到处理、诉求及时得到回应。在“开好票”阶段，要重点做好发票开具使用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理。对于税控服务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要积极协助其妥善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现将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六、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七、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 通过电子税务局 (或前往办税服务厅) 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 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 , 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发布) 同时废止。

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 出台后 , 纳税人开具发票衔接、不动产一次性抵扣、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所需填报资料等问题 , 需要进一步明确 , 因此出台该公告。

二、2019 年 4 月 1 日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实施后 , 纳税人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 , 如何开具红字发票及蓝字发票 ?

本公告第一条明确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 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 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 , 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 , 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如纳税人此前已按原 17%、11%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三、2019 年 4 月 1 日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实施后，纳税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如何处理？

本公告第二条明确，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 16%、10%适用税率补开。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纳税人还存在 2018 年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可根据 18 号公告相关规定，按照原 17%、11%适用税率补开。

四、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入不动产，持有期间用途发生改变的，进项税额应如何处理？

本公告第六条明确，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本公告第七条明确，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五、此次税率调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本公告第八条明确，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

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 2020 年、2021 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确定，如果符合规定，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决定，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 1，相关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调整情况

（一）调整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表式内容

一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删除第 3 栏“13%税率”；第 4a 栏、第 4b 栏序号分别调整为第 3 栏、第 4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二）》）中的第 10 栏项目名称调整为“（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第 12 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计算公式调整为“ $12=1+4+11$ ”。

三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项目”和“9%税率的项目”。

四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表式内容中，增加“二、加计抵减情况”相关栏次。

（二）废止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是废止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五）》）。

二是废止原《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纳税人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无需填报上述两张附表。

二、本公告施行后需注意的事项

（一）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以下简称“发票”）领用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求

各级税务机关不得简单按照纳税人所有制性质、所处行业、所在区域等因素，对纳税人领用发票进行不合理限制。要根据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及时做好发票发放工作，保障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提出增加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经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办理“增版”“增量”。对纳税人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存在购销严重背离、虚假纳税申报、税务约谈两次无故不到等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外，不得限制纳税人开具发票。对于已经由税务机关按照政策规定和流程解除非正常户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恢复其税控系统开票功能，保障纳税人正常开具发票。

二、积极推进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

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对于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正常供应发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应积极探索依托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科学设置预警监控指标，有效识别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并且据此开展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对于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三、提示提醒纳税人发票使用风险

纳税人在办理实名认证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进行税法宣传，提示发票使用中存在的涉税风险，提醒发票违法违规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税务总局结合部分地区相关工作经验，编制了《发票使用风险提示提醒样例》（详见附件），各级税务机关可以以此为参考，创新开展相关工作。

四、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

进一步扩大发票网上申领适用范围，已经实现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的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发票。在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的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注重做好发票领用风险防控和发票物流配送衔接，确保发票网上申领简便易用、风险可控、安全可靠。

五、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问题

对于纳税人提出的发票领用问题和相关诉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及时进行回应和处理。对于纳税人的投诉和举报，各级税务机关要予以高度重视，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六、有序做好发票库存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科学编制发票印制计划，既要保证纳税人使用需要，又要避免库存过多增加管理成本。要密切监控发票库存情况，主动做好辖区内发票的入库、调拨、发放等工作。要加强与发票印制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已经下达印制计划的发票保质、保量、按期配送到位。

七、运用内控平台规范发票管理服务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增值税发票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及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注重防控在发票领用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刁难纳税人等发票服务方面的内部管理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理软件内控功能,充分利用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科技手段加强监控,不断规范发票管理服务行为。

八、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利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纳税人快速办理发票领用手续,规范纳税人发票开具行为。要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通过现场培训、在线培训等形式,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税控系统领票和开票操作,不断提高纳税人领票和开票效率。

各省区市税务局可以在现行政策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创新发票服务和管理举措,为纳税人领用发票提供更多便利。

附件:发票使用风险提示提醒样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六、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七、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八、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九、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十、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一、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二、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公告第十二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

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 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发现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的具体处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十四、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爲核查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五、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十六、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出台后，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就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符合什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计算？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如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公告》明确，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在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在申报期内完成本期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并对如何填写该表进行了详细说明。

此外，《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申请和出口退税申报的衔接问题，即纳税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留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五、税务机关是否需要对纳税人进行审核确认？如何审核？

在办理留抵退税过程中，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可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准予办理留抵退税。对于符合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公告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2.暂停（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对于符合退税条件，但纳税人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或存在未处理的相关涉税事项等情形的，明确先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1）如果风险疑点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2）如果风险疑点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办理留抵退税；

（3）如果在进行风险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问题核实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3.不予办理留抵退税。经税务机关审核，对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不予办理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六、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相关税务处理？

《公告》明确，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按照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七、如果发现纳税人骗取留抵退税，如何追责？

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第四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

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

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就若干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具体包括：

一、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

明确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举例说明：

例1：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2万元。合计销售额为9（=4+3+2）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9万元，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例2：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10万元。合计销售额为17（=4+3+10）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7（=4+3）万元，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7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10万元应照章纳税。

二、差额征税政策适用问题

营改增以来，延续了营业税的一些差额征税政策。比如，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的填报口径。举例说明，2019年1月，某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取得建筑服务收入20万元，同时向

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扣除分包款后的销售额为 8 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免税标准，因此，当月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三、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举例说明：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5 万元、11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 1 月的 5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 28 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 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8 万元、11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 月份的 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 31 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31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基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同时也明确了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适用问题

税务总局在 2016 年制发了 23 号公告和 53 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在上调免税标准至 10 万元后，该政策继续执行。

五、一般纳税人转登记问题

2018 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 500 万元时，允许此前按照较低标准认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年底前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提高增值税免税标准至 10 万元，相当于年销售额 12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19 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六、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考虑到免税标准由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关于销售不动产政策适用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事项。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如果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0 万元，则：第一种情况，如果某个体工商户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仍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第二种情况，如果该个体工商户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八、已缴纳税款并开具专用发票的处理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九、2019 年 1 月（季度）涉税事项的追溯适用问题

考虑到免税文件下发时间晚于免税政策开始执行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足额享受 10 万元免税政策，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第一个税款所属期已缴纳税款的追溯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即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第 1 季度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关于发票开具问题

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发票，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除上述情况和销售额标准同步调整外，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前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六、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七、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十一、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四、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简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满3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3\%) \times 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text{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二)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 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八、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四、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年4月19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抗癌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2018年5月1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一）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8 个大类行业，详见附件《2018 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

1.《中国制造 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个重点领域。

2.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电网企业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

二、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条件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

(一)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 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和税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确定的各省 2018 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兼顾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确定本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金额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各省 2018 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行通知。各省电网企业的期末留抵税额,按本通知规定计算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据实退还。

(二) 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周密筹划、统筹推进，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分析，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平稳、有序推进，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三)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报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总结，包括完成情况、工作方法、成效、建议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2018 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018 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医药制造业
3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金属制品业
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汽车制造业
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

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现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

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银保监会按年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财税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免税政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要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

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

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

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